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2月25日10时至2023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91/13.户名: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拍卖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的公司408,71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瑞和成	否	408,717	7.55%	0.41%	否	2023年12月25日10时	2023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注:具体拍卖方式、程序详见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91/13)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5,412,047	5.41%	0	0	0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瑞和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止本公告日,瑞和成不存在与本次拟司法拍卖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本次司法拍卖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瑞和成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科,证券代号002816,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优彩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优彩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

3、除息日:2023年12月14日;

4、付息日:2023年12月14日;

5、"优彩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5%、第六年3.0%。

6、"优彩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3日,凡在2023年12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2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2月14日。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4日支付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优彩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78;

3、可转债发行量:60,000万元(6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0,000万元(6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1月9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6月20日至2028年12月13日;

8、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5%、第六年3.0%;

9、可转债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7.3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20元/股;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2】0573),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东方金诚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优彩转债"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016),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优彩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票面利率为0.4%,每10张"优彩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优彩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华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优彩转债的其他债权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13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优彩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22号

联系电话:0510-68836881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8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9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科技")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用于补充经营性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河科技向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申请2,2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石银承(2023)字第NBC2023111600000017号),公司为星河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星河科技的累计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7,800万元。上述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耀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301(柔远街286号)

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星河科技公司资产总额58,580.53万元,负债总额58,786.86万元,净资产-206.33万元,营业收入36,668.63万元,净利润-206.33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

3、主债权基本情况:债权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金额为贰仟贰佰万元,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16日,共计12个月。

4、保证期间:自承兑汇票签发之日起至债权人为承兑汇票垫款后三年时止。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除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范围外,包括债权人兑付承兑汇票时为债务人垫付的票款,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且星河科技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星河科技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担保的监管法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1,317万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提供担保外,无其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银行承兑合同》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0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对上述合计4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4,486,079股减少至1,433,976,07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34,486,079元变更为1,433,976,079元,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3年12月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坤、张菁菁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邮政编码:10003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3年1月19日、6月12日、7月14日、9月12日及10月24日,公司分别提前归还了26,000.00万元、2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25,000.00万元及2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等系列文件。

截止2023年12月5日,公司归还8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王玉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兼职超过三家,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独立董事王玉海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陈文化先生、王玉海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陈文化先生、王玉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文化先生、王玉海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文化先生、王玉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文化先生、王玉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陈文化先生辞职报告。

2、王玉海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甲磺酸多沙唑嗪《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化学原料药名称:甲磺酸多沙唑嗪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和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登记号:Y20220000380(受理号:CYHS2260***)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

二、甲磺酸多沙唑嗪的相关情况

甲磺酸多沙唑嗪为选择性α1-肾上腺受体阻滞剂,临床用于治疗原发性轻-中度高血压以及良性前列腺增生。甲磺酸多沙唑嗪由美国Pfizer公司开发,目前国内有多家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批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有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于2018年获批(登记号:Y20170000322),此次批准上市的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在晶型、工艺及质量标准方面有所不同。本次申请上市的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获得批准,能够满足甲磺酸多沙唑嗪原料药的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由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和市场等因素影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8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3年12月5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19,323,000股减少至9,917,289,033股。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3年8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3年12月5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25名原激励对象发生退休、离职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度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2021年度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按照《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1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955,600股调整为1,739,192股,其中346,905股已于2023年3月解除限售,剩余1,392,287股尚未解除限售。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部分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493,600股调整为641,680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033,967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2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另外,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25人中:13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为3.0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为7.22元/股,下同)回购注销;1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3.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70017244_V02号的《验资报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3年12月5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19,323,000股减少至9,917,289,033股。

四、本次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312,806	1.15%	-2,033,967	112,278,839	1.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05,010,194	98.85%	0	9,805,010,194	98.87%
总股本	9,919,323,000	100.00%	-2,033,967	9,917,289,033	100.00%

注:1.上表以2023年11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作为依据测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8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1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98,565	89,206	10.49%	1,063,983	916,923	16.04%	100,101	88,993	12.48%	1,050,465	934,111	12.46%
河北长安	8,415	5,175	62.61%	81,233	89,311	-9.04%	6,828	5,261	29.79%	79,942	97,992	-18.42%
合肥长安	20,830	18,403	13.19%	271,976	196,890	38.14%	19,778	15,196	30.15%	274,212	199,310	37.58%
长安福特	23,469	16,136	45.44%	204,517	228,596	-10.53%	19,049	18,853	1.04%	205,038	231,935	-11.60%
长安马自达	8,709	5,872	48.31%	72,594	84,348	-13.94%	9,360	5,719	63.66%	77,634	97,660	-20.51%
其他	79,997	55,267	44.75%	660,893	535,373	23.45%	72,211	50,779	42.21%	650,672	529,349	22.92%
合计	239,985	190,059	26.27%	2,355,196	2,051,441	14.81%	227,327	184,801	23.01%	2,337,963	2,090,357	11.85%

注:①1-11月,长安汽车销量2,337,963辆,同比增加11.85%;自主品牌销量1,933,384辆,同比增加16.74%;自主乘用车销量1,483,033辆,同比增加21.77%;自主品牌海外销量220,849辆,同比增加38.10%。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11月销量50,598辆,同比增加52.73%;1-11月累计销量414,679辆,同比增加83.47%。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格为16.1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45元/股,成交均价为15.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998,06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长沙市信庭至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沙市信庭至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庭至善")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庭至善持有公司股份90,2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信庭至善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庭至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729,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庭至善持有公司股份90,2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庭至善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729,800股,以及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累计减少3.659116%,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信庭至善	大宗交易	2023/5/22	-36,490,000	-1.999816	6.659295
信庭至善	被动增加注1	2023/7/26	--	+0.071048	6.730343
信庭至善	大宗交易	2023/11/28	-17,350,000	-0.961003	5.769340
信庭至善	大宗交易	2023/12/5	-13,889,800	-0.769345	4.999995
合计	--	--	-67,729,800注2	-3.659116	--

注1:因公司回购注销控股股东补足富诚达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差额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824,667,620股减少至1,805,405,876股,信庭至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注2:信庭至善本次减持股份为2021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票所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庭至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000,000	8.659111	90,270,200	4.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	158,000,000	8.659111	90,270,200	4.99999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信庭至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沙市信庭至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沙市信庭至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于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2月5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合计超过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沙市信庭至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E-24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	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A股	0	+0.071048	被动增加
A股	-31,239,800	-1.730348	大宗交易
合计	-31,239,800	-1.659300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因公司回购注销控股股东补足富诚达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差额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824,667,620股减少至1,805,405,876股,长沙市信庭至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21,510,000 / 6.659295	90,270,200 /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10,000 / 6.659295	90,270,200 / 4.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0 /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